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942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洛阳恺洋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雷村16组105室

代理机构 知也天下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胶；工业用清洁剂；化学试纸；尿素(化学肥料)；防冻液；焊接和铜焊用化学品；草酸；纯碱；金属回火剂；防污剂